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芳瑜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010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101號；移送併辦：同署112年度偵字第3176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二)張芳瑜犯幫助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三)其他上訴駁回（沒收部分）。

事實及理由

一、張芳瑜明知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恐為不法者充作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並藉以逃避追查，進而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或去向，竟仍基於縱使所提供之帳戶資料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意，以設定約定轉帳1個帳戶成功可得新臺幣（下同）2500元，設定2個成功可得3500元，設定完成後每天可得2500元之代價，將其名下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化銀行帳戶）完成2個約定轉帳帳戶設定後，於民國112年5月3日某時，在臺南市○○區○○○路000號，即將該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蝦皮寂悅彰化」之人使用，而容任他人使用其帳戶遂行犯罪，並取得7000元之報酬。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一)112年4月15日12時許，以社群軟體Facebook及通訊軟體LINE與楊淳雅聯繫，向其佯稱：有一個法人基金會，購買飆股不需排隊，可直接購買云云，致楊淳雅陷於錯誤，

於同年5月8日9時23分許，匯款46萬元至本案彰化銀行帳戶內，旋遭不詳集團成員轉匯至不詳帳戶，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二)112年4月28日至同年5月8日，以交友軟體探探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徐先生」、「徐正陽」與王美瑛聯繫，佯裝與王美瑛交往並互稱呼老公老婆，藉以取信於王美瑛後，再向王美瑛佯稱缺錢並要求王美瑛匯款云云，致王美瑛陷於錯誤，於同年112年5月8日上午9時49分許，匯款11萬元至本案彰化銀行帳戶內，旋遭不詳集團成員轉匯至不詳帳戶，致無法追查受騙金額之去向，並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藉以掩飾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來源、去向，而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嗣楊淳雅、王美瑛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設定約定轉帳帳戶後，於事實欄所載時間，將上開彰化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LINE傳送提供LINE暱稱「蝦皮寂悅彰化」使用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當初是於臉書看到兼職工作訊息，之後與LINE暱稱「蝦皮寂悅彰化」聯繫，「蝦皮寂悅彰化」表示廠商進貨要使用帳戶，所以要向其租用蝦皮賣場，並約定要連結其名下之金融帳戶，只要設定約定轉帳1個帳戶成功就有2500元，設定2個成功就有3500元，設定約定轉帳後，每天可得2500元之報酬，之後有收到7000元，當初雖然覺得奇怪，但對方說有合約，且不會做違法的事，所以就沒想那麼多云云。經查：

(一)被告與LINE暱稱「蝦皮寂悅彰化」聯繫後，以設定1個約定轉帳帳戶成功可得2500元，設定2個可得3500元，設定完成後每天可得2500元之報酬，將上開彰化銀行帳戶設定2個約定轉帳帳戶後，即於事實欄所載時間，將該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LINE傳送提供「蝦皮寂悅彰化」使用，並得到7000元報酬；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於上開所示之詐騙時間，以上開所示之詐騙方式對於告訴人楊淳雅、王美瑛施以詐術，使其等陷於錯誤，而於上開時

01 地，匯款46萬元、11萬元至本案彰化銀行帳戶內，旋遭不詳
02 集團成員轉匯至其他不詳帳戶等情，均經被告所坦承，並有
03 告訴人楊淳雅、王美瑛於警詢之指訴（偵卷第11至16頁，併
04 警卷第7至12頁）、告訴人楊淳雅提供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05 新臺幣匯款申請書影本、手機截圖（偵卷第33至35頁）、內
06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
07 分局北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
08 （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29至32、37頁）、被告彰化銀
09 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23至28頁）、告訴人
10 王美瑛提供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彰化銀行
11 存款憑條（併警卷第51至87頁）在卷可稽，上開部分事實應
12 可認定。

13 (二)被告雖以上情置辯，然衡諸一般常情，金融帳戶資料事關個
14 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密
15 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帳戶，一般人均有
16 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特殊情況偶需交付
17 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且該等
18 專有物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
19 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
20 知所易於體察之常識；又利用他人帳戶從事詐欺犯行，早為
21 傳播媒體廣為報導，政府機關及各金融機構亦不斷呼籲民眾
22 應謹慎控管已有帳戶，且勿出賣或交付個人帳戶，以免淪為
23 詐騙者之幫助工具，依一般人生活經驗亦可輕易預見。而依
24 據被告所述，其係由網路訊息管道聯繫「蝦皮寂悅彰化」，
25 對該「蝦皮寂悅彰化」之真實姓名、年籍毫無所知，既然兩
26 人素不相識，顯然不具密切親誼、合理信賴關係；雖被告表
27 示說「蝦皮寂悅彰化」告知會有合約，並提出蝦皮合約（偵
28 卷第113頁）作為佐證，且其有上網查到化妝品公司名稱，
29 臉書下面也有很多留言，算是有確認等情（原審卷第35、38
30 頁），然被告無法確認聯繫之人真實身份或該人確實為所自
31 稱公司之員工，又被告始終未簽訂合約，即率而依指示設定

01 約定轉帳帳戶，並交出本案彰化銀行帳戶資料，難認係有效
02 地查證確認。其次，被告於審理時供稱：對方會將彰化銀行
03 帳戶網路銀行帳號之密碼更改等情（原審卷第36頁），益徵
04 如此被告則無可有效控管該帳戶之使用，一旦遭作為不法用
05 途使用，其亦無從防範。此外，本案工作內容僅為設定約定
06 轉帳帳戶，及提供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無須任何專業知識
07 或高勞力付出，也無庸經過任何審核，即可獲得高額報酬，
08 與一般工作相比，顯有不合理之處，被告提出之臉書暨LINE
09 對話截圖（偵卷第95至111頁），被告亦向「蝦皮寂悅彰
10 化」表示：「安全嗎？」、「我們不可能蝦皮借你賣，我沒
11 什麼都沒有做就賺3000元吧！」、「不可以就租用給你們，
12 什麼工作都沒有做，就轉錢吧！」，足見被告對於上開違常
13 之情已有預見，其對於帳戶恐遭作為不法使用乙情，實難諉
14 稱不知。

15 (三)又被告曾因網路兼職而於111年9月22日前，提供本案彰化銀
16 行帳戶及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之帳號及個人姓名、身
17 分證字號予不法詐欺集團使用，而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嫌，
18 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偵字第2063號為不起
19 訴處分等情，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該案卷附筆錄影本（偵卷
20 第49至51、58至59、71至73頁）附卷可憑，足見被告已有相
21 關經驗閱歷，足以預見詐欺集團以網路兼職收集人頭帳戶之
22 手法，且任意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不詳之人，恐淪為詐騙者
23 之幫助工具等情。再觀諸被告提出之臉書暨LINE對話截圖
24 （偵卷第100至106頁），被告數次向「蝦皮寂悅彰化」表
25 示：「不會是騙人的齣！」、「因為現在網路很可怕，我跟
26 同事都被騙」、「我是真的怕了！」、「我後來想想還是
27 不要做好啦！我總覺得不安全，我1000元退還給你們好
28 啦！」、「還是不要好了！抱歉」、「我想一下好了」、
29 「因為我還是有點害怕」等語，顯示被告於提供其帳戶資料
30 予無法確認之公司使用可能會有問題，已抱持懷疑之心，且
31 擔憂可能遭不法使用之慮，卻仍因貪圖獲取報酬，抱持姑且

一試的心態，僅因自己帳戶內未留有款項，不致蒙受金錢損失，率而將自己之帳戶資料交予來路不明之人，足認被告主觀上顯然有縱取得上開帳戶資料之人，以之為詐欺取財、不明金流掩飾、隱匿之洗錢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四)綜上，被告所辯，均無可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故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將上開彰化銀行帳戶設定約定轉帳帳戶後，即將該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交付他人使用，係使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得以對上開告訴人施以詐術，致使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匯入被告上開彰化銀行帳戶內，藉此詐騙財物得逞，並由轉匯款項至不詳帳戶而掩飾、隱匿騙款之去向，故該等詐欺集團成員所為均屬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而本案雖無相當證據證明被告曾參與上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但其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使該等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此為犯罪工具而遂行前揭犯行，顯係以幫助之意思，對該詐欺集團之上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提供助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以一提供上開彰化銀行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告訴人交付財物得逞，同時幫助詐欺集團藉由轉匯至不詳帳戶內，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同一行為幫助上開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1 (三)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
02 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四)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王美瑛部分），核與本案起訴之犯罪
04 事實，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依審判不可分原
05 則，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06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即科刑部分）：

07 (一)原審以起訴部分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原
08 審判決後，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將告訴人王美瑛遭詐
09 騙及洗錢部分移送併辦，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2月5
10 日函文及附件可按（本院卷第79至84頁），此部分原審未及
11 審理，尚有未合；被告雖執陳詞否認犯罪，提起上訴，指摘
12 原判決違誤云云，然查，被告已有前開不起訴前案，並非毫
13 無相關社會歷練及刑事經驗之人，竟仍無法學得教訓，一再
14 將個人金融帳戶資料交予不詳之人換取報酬，其有幫助洗錢
15 故意，甚為灼然，其上訴否認犯罪，顯不可採，為無理由，
16 惟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罪刑部分
17 撤銷改判。

18 (二)爰審酌被告於111年間，即曾因將彰化銀行帳戶資料等交付
19 陌生人使用而涉犯幫助詐欺罪嫌，前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20 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06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前科
21 紀錄表可按，竟仍不知警惕，任意提供上開彰化銀行帳戶之
22 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犯罪
23 所得之去向，影響社會金融交易秩序及助長詐欺活動之發
24 生，同時增加告訴人事後向幕後詐欺集團成員追償及刑事犯
25 罪偵查之困難，殊有不該。復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態度
26 不佳，並無悔意，兼衡其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未婚，
27 目前從事物料助理之工作，暨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
28 段與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
29 就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0 五、上訴駁回部分（即沒收部分）：

31 (一)按刑法沒收新制將沒收重新定性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

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罰（從刑）。修正後刑法基於沒收具備獨立性，亦規定得由檢察官另聲請法院為單獨沒收之宣告，因而在訴訟程序，沒收得與罪刑區分，非從屬於主刑。又對於本案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及於相關之沒收判決；對於沒收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本案判決，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7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係就加重詐欺各罪均提起上訴，其效力應及於沒收部分，合先敘明。

(二)原判決就被告罪刑部分，雖有如前所述應撤銷之事由，然就沒收部分，原判決已說明被告因上開幫助詐欺犯行而自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處所獲取之報酬7千元款項，屬於其犯罪所得，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原審上開沒收，經核於法並無任何違誤不當，此部分之上訴，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佩容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旻諺移送併辦，檢察官謝錫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法官 蔡川富

法官 翁世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邱孝如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普通詐欺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